

证券代码：430622

证券简称：顺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蓝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冬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洪逸涵、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市华天物流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建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敏栋、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建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敏栋、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一素有业务往来，自 2014 年 8 月起，被告一即与原告展开各类项目合作，委托承做、提供各类设备系统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。双方先后签订 30 份《工程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及相应的《已签约项目差额汇总补签合同》、《电气增补合同》，所涉项目合同价共计 35,920,758.00 元。

原告认为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。但无论原告如何催促、催讨等，被告一要么拒绝按约向原告付款，要么怠于向业主催款而拖欠原告相应款项。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一仅累计支付价款 30,481,257.32 元，尚欠 5,439,500.68 元未支付。

被告二对被告一享有 100%的股权，且在案件项目中，两被告作为整体与原告进行沟通，两被告的经营、财务、人员等各方面全面混同，因此，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款项共计 5,439,500.68 元及逾期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以 5,439,500.68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等由两被告负担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一、被告认为锡山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205 民初 1668 号民事裁定缺乏事实依据。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，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、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。据此，财产保全应当针对“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”，这种可能必须是客观存在的，而不是主观臆断的。

2. 被告二系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资信优良，名下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，不存在难以执行的问题，并且，被告二也并没有任何可能导致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行为。因此，被告二认为，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没有事实依据。

二、原告滥用诉讼权利，其诉讼请求将被驳回。

1. 被告二与原告并无合同关系。本案纠纷仅涉及原告与无锡市华天物流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华天公司）之间的业务往来，应由双方自行结算，被告二不是本案“被告”。

2. 根据华天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业务情况，华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，并不存在拖欠价款的事实。而且，原告拒不提供结算资料，导致华天公司与原告无法完成结算，存在超付价款的情况，付款金额无法确认。在此情形下，原告针对华天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被告二更不应承担责任。

三、任意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将导致严重后果，不符合中共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护民营企业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精神，应当予以纠正。

1.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，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》中明确规定，“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，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”，“严格把握财产保全、证据保全的适用条件，依法慎用拘留、查封、冻结等强制措施，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，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”。近年来，中央更是三令五申要求保护民营企业家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2. 本案系原告滥用诉讼权利，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二银行存款 599 万元。现法院已对被告二的 6 个银行账户分别冻结 599 万元，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，并对被告二的企业信誉造成不良影响。被告二的巨额资金被冻结，流动资金无法周转，经营困难。

被告二名下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工业厂房及办公楼等财产（附房产证、土地证），有足够的资产承担民事责任。如法院认为确有必要采取保全措施的，可以对该项财产进行查封，在维护原告“债权”的前提下，也做到的对民营企业权益的保障。

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被告二愿以相应价值的财产作担保，请求法院立即解银行帐户的冻结。

综上，被告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申请贵院对(2019)苏 0205 民初 1668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，依法撤销该裁定，解除对被告二账户的冻结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方面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也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涉及金额 599 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的 2.12%。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二) 《(2019)苏0205民初1668号民事裁定书》
- (三) 《(2019)苏0205民初1668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》
- (四) 《诉讼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》

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